

●法國政治略考〔續三〕

阮伯卓譯述

律字之義既詳明解釋之矣。今請從法律編制之手續考察之。夫編制手續有隨乎憲法律。或常律。或財政律。而行爲各異。非是膠於一定也。

前者已言凡憲法之更定。須由國會之議決方可。其起唱更定憲法即屬於政府與兩院議員之權。於憲法內。政府或議員欲請求更定何條。須草成一預案。提出於議院。每議院先於院內討論。無異乎討議常律者。若討論後而兩院對於宜改之理由。均表同意。於是合成國會。以決定之。然國會有權得於預案之外。更換其他各條款與否。此寔向來未解決之論題也。吾人只知夫一八七九年及一八八四年。曾兩次合成國會。以更定憲法。則只更定屬於提出兩院的預案內之各條款而已。國會欲更定憲法內何條款。須得國會投票之過半數。方爲決定。

常律則提唱之權。亦屬於政府與兩院議員。

何辰由政府提唱。請設立一新律。或更定舊律云者。則凡屬於何部之律。須由其部之總長。代表總統而提出於議院。其所提出之律案。謂之「預案」(Projet de loi)。

何辰由一議員提唱。則謂之爲預告。(Proposition de loi)。

預案與預告。非特名詞上之分別。而於編制的手續又不相同。凡預案則上須叙一段「宣言」。

(exposé des motifs) 叙明預案內之理。預案提出於上下議院皆可。然通常則先提出於下議院。

這律案若屬於何委員考察。則宜立辰考察。毋須經呈「提唱委員會」(Commission d'initiative) 並毋須炤從「準批」(Prise en Considération) 之例如左叙之各預告云者。

通常每預案須兩會期集議。然後可以決議。仍於緊急辰。則或於一會期中決議之。

最先者討論屬於預案之全體。繼審查其當分款討議與否。若當討議。則分條提議。各議員有權得隨意增損之。各條議完。並既經議員之同意。斯辰方從預案之全部表決可否。

若須兩期會議。則於前期大意已表示贊成後。繼此五日開次期會議。

預案既於一議院議決。則內閣宜轉遞於其他議院。

若夫預告。

即由一議員提出之律

則最先者宜炤從「準批」之例。先提出於院內之提唱委員會。先行審查這律。

應否提議。若委員會察可。則議院宜決議「準批」。然後轉告於各幹部。舉一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之後。派一委員 (Rapporteur) 報告於議院知之。斯辰也。議院方行討論如上叙之各預案。若議院可決。則議長宜轉遞於其他議院。

凡預案或預告既轉遞於其他議院。則接受之議院。得有隨意增損或改正之權。然修改之律草。須交返前此所提出之議院。須得兩院之同意。然後成立。

凡各個預案或預告。若有敕令傳示。使之遞呈於參政院。則須遞呈。然議院亦可以自行遞呈於參政院。先為考察。蓋參政院多專門的人物。寔能諳熟法律各問題。故可以預料此後施行之困難處。常為各議員所不能料及也。

何辰有一律案而適當下議院滿限。未能決議者。則這律案之預案或預告。對於下院便作廢。迨至新屆議員蒞。欲將這律討議。則當再行提出。視之如其他新預案或預告焉。然此特屬於下議院耳。若上院則不然。蓋上院雖遇滿限辰期。亦未嘗有變換也。

他若財政之律。(Lois de finances) 即屬於某一款收入或支出之律也。此律最關重者爲預算簿(Budget) 即每年編定以預定政府來年所支出及收入之數目 每年財政部總長又宜呈出本年支收各款之結算。

前者已言財政律則先提出於下議院。然下院既考查之後。上院亦有改正之權。若夫上院之權。能否保留或增加其下院既經刪去之各款之問題。則名著述家。執論皆持一說。未有何等解決也。凡上下兩院既可決之律案。惟待宣佈。即可施行。宣佈(Promulgation)者乃公告諸人民。俾能週知也。宣佈之舉。則由國之總統下敕令。登錄律文。並以之登載於法律全誌(Bulletin des lois)及公報(Journal officiel) 凡下敕令宣佈之日。即律之施行自此日始。

宣佈之舉。須於議院可決這律之後。一月限內行之。若於決議辰。議院有明言這律須緊急宣佈。則有辰於三日限內總統宜下宣佈之令。(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律案第十六條)

於未宣佈之期內。炤憲法上則總統有要求議院再議之權。然這權向來未嘗施行。若總統施行此權。則顯然有反對議院之意。雖對於憲法上。未嘗違悖。而對於民主國的體制。有不合也。

律與敕令既宣佈後。則限完全一個日後施行之。在巴黎京城。則以下敕令宣佈之日始。在各地地方。則以有印載這律文及敕令之公報既寄到縣署之日始。(炤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五日敕令) 政府亦有權飭即速施行。

▲二 地方制度

前已考究法國立法權及行政權各大機關之組織。則凡國家中央集權重要之樞紐。如上下議院、總統、各部總長、次長之職權。已瞭然矣。今試考察各地方之行政權。俾得知法國政治之聯絡及其活動者爲何如。

未革命以前。法國全境分爲三十二行省。(Provinces)至立憲辰期。(一七八九年)改省爲郡。(Départements)前此各省之大小不同。每省隨其自然之地勢、土宜、民生、風俗。對於他處。便成別立之一區域。此後改省爲郡。平均分配。大小相等。使之一律皆隸屬於中央之權。以矯正前此隔膜之弊。蓋其主意原欲統一地方者也。由此統一之主意。而法國之行政。遂成其爲中央集權。(Centralisation)中央之權極大。一切命令。皆自此出。致地方之行動。不得自由。而凡地方之各個權利及其特別關要事。常被公共之規則所掣肘。夫過於統一。則地方之權利。更被中央所吞併。此亦法國行政法之缺點也。是以法國各政治家。有見乎此。常提唱行政上之地方分權。(Décentralisation)而中央政府只臨乎上以行監督而已。雖然。至今行政法未見更易。大概亦猶之乎昔辰偏於集權方面者也。

(二) 郡制

現今郡制組織之規式。乃起始於共和曆八年五月二十八號之法律第六條。

一九一四年大戰之前。則法國只有八十六郡。並邊舖(Belfort)轄及亞爾然(Algérie)之三州。自大法收復亞撒盧連(Alsace-Lorraine)之地。則法國又增加三郡之地。故現長法國內地。遂成八十九郡矣。更變各郡地轄。須由議院炤從郡轄會議(Conseil Général)之意見。立律以定之。

郡(Département)分爲縣(Arrondissements)縣分爲總(Cantons)總分爲社或市(Communes)

郡非特地轄上之區域。而又是行政上之本位也。故郡有法人資格(Person Nalite)得置公產。(如郡路、地)

方之火車路。(如郡之房屋、田宅、案座、憲兵營、獄室、師範學堂)及私產。(之類。及各公衙之用具。郡內之稅課各款云者。)

郡設一郡長(Préfet)乃中央政府之代表人。以主張郡內之行政。郡長之下。有總書記(Secrétaire Général)一員。即謂之爲副郡長。

協贊郡長者有兩議會。一爲郡轄議會 (Conseil Général) 其議員由民公舉。一爲郡轄委員會 (Commission) 其委員之一部分附屬於郡轄議會。

又有一郡廳會議 (Conseil de préfecture) 由政府補任。俾臨辰預議郡政。並有辰委爲特別判院。此乃郡轄行政之各機關部也。今試就各部分分別考察之。

(一) 郡長之職權。前者余已言郡長乃中央政府之代表。然則郡長乃立於政府與人民之介者也。然就寔際觀之。則郡長只直屬於內務部。蓋國之內政。乃由內務部所主張者也。郡長之任免。屬於總統。須其人爲法國民籍。可以補用。此外不拘何等資格。

郡長專執行中央政府之律令。凡法律上準許之場合。郡長得以頒發規則議定 (Arrêts spéciaux ou individuels) 如屬於田土、家屋、工廠之衛生、補用郡轄之屬員、並行政委會之會員云者。

郡長之權。得臨辰向市會 (Conseil Municipal) 之各會員。施以停職。又常得閱依各市會之議案。郡長得臨辰停職各市長 (Maires) 在一個月期限。又得閱依或廢除市長之議定。有辰亦得代替市長。而設法以保持各市之衛生及其治安云者。(一八八四年屬於各村市律之第九十九條)

凡不遵從郡長之議定者。則炤刑律第四百七十一條。以違警罪擬罰。仍這罰款遞呈於審判官之辰。則審判官宜察此議定合法與否。

各郡長及巴黎警察廳長。炤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得派司法警察官。以探索輕重之罪犯。移交於審判院審究。然近日有內務部之週知紙。申飭各郡長宜謹慎執行此權。蓋恐其有侵犯司法之權也。對於有干涉政府之訴訟事。郡長宜爲政府方面之代表人。郡長又爲郡轄之代表人。凡郡轄事務。

則先由郡長察擬。然後提出於郡轄會議。若非郡長提出之事。則郡轄會議只得請求而已。其郡轄會議及郡轄委員會之決議案。郡長宜担任執行。於郡長阻事之辰。可委權於總書記員。或郡廳議員代理之。

(三)總書記之職權。——總書記乃協贊郡長之一官職。司郡廳內之一部分事務。並代理郡長於缺席或公冗之辰期者也。郡長亦可呈請於內務部。專委總書記以郡內行政上之一職務。

總書記須典守郡轄之文牘筆錄。並有人請求文牘筆錄之抄本者。由總書記給發之。於郡廳會議設為行政審院之辰。則總書記充為掌理 (Ministère public) 總書記由總統補用。須為法國民籍。此外不拘資格。

(三)郡轄會議。——這會議之議員數。只視郡內各總之數而定。每總各舉一議員。任期六年。三年再選二分之一。其選舉辰。以匿名投票法及普通選舉法行之。其選舉冊之修訂。亦炤下議院選舉冊之制。蓋由有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之律案。而各個選舉冊亦同一規定也。凡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有應選之權。

一 列名於選舉冊者。或未列名。仍須證明原具有此權。而選舉期前或因何故遺忘未列名者。
二 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三 住居郡境內。或負擔郡內之直接國稅者。

法律規定郡轄議員之居住境外者。不得過四分之一。若過此數。則以抽籤法定之。

以上三要件。為應選者所必具。缺一不可。然人民雖具備以上所定資格。而法律尚設各個限制。茲分二項言之。

甲。無應選權。分爲二種。

第一。絕對的無應選權。

一。凡受法廷委員會監察者。(一八七一年八月十日法律第七條) 二。現役軍人。(一八九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律) 三。從前君臨法國之王族。(一八八六年法律第四條) 四。郡轄議員因拒絕履行法律所規定之職務而宣布解職者。(一八七一年六月七日法律第三條)

五。郡轄議員受一八七一年八月十日法律第三十四條及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懲罰者。

(註)一八七一年法律第三十四條禁止郡轄議員於常會及臨辰會外私自召集會議達則處以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懲罰。受此懲罰者三年內無應選權。

以上人等。任於何郡。不得有應選權。

第二。比較的無應選權。

一。郡長。二。縣長。三。地方廳議會書記及廳議員。四。現任審判官。五。警察官吏。六。礦務橋梁工程師。七。大學校長。八。小學教師。九。收稅官吏。十。郵政局監督檢察。煙草製造所監督檢察。十一。森林官。十二。度量衡檢查吏。

以上國家官吏。恐其利用職務。爲不規則之運動。故當在本郡履行職務。不得有本郡之應選權。禁止兼任。分爲二種。

第一。絕對的禁止。

一。郡長。縣長。秘書長。警察官吏。於其本管區域內不能應選。如在他區域內被選者。非先解職不得充爲郡議員。(一八七一年八月十號法律第九條) 二。郡轄議員不得同辰爲他郡轄之議員。(一八七一年八月十日法律第十一條) 三。郡轄議員不得同辰爲縣轄議員。(一八三三年六月二十日法律第二十四條)

第二。比較的禁止。

郡轄議員。於其任期內。不得兼任各職如左。一。地方官吏。二。地方有給吏員。三。不得承攬本郡工

程。(一八七一年八月十日法律第十條)

禁止兼任。自表面上觀察之。與甲項之第二種無甚差別。但本項非禁止其應選權。乃禁止其不能兼任耳。凡召集選舉。必於選期前十五日。發布命令。投票則於禮拜日舉行。得票多。並足法定

票數者為中選。若為未定選。則於次禮拜再選。僅比較多數作為當選。

選舉之訴訟。——一八七一年。律定郡轄議會。得以自檢查議員資格。仍其後反對者多。皆謂此權惟政治團體方能執行。故一八七五年。頒新律取消之。而屬其權於參政院。

關於選舉違法。得陳異議者。為諸選舉人。郡轄議員。及郡長。選舉人異議之申訴。當限於投票後十

日內。(註)選舉人之異議申訴書。須於投票後十日內。登記於郡書記事務所。或參政院書記事務所。若登記於郡書記事務所。則郡長應於十日內轉呈於參政院。郡長之異議申訴書。則逕自呈於參政院焉。參政院自收受異議申訴書之日起。三月內判決之。郡長

則限於收受選舉報告書後二十日內。但郡長異議之申訴。惟關於投票手續之不當。及例式之不合而已。

因選舉違法。提出訴訟。而生種種預判事件。如資格問題。國籍問題。年齡問題。此均屬於司法審判所管轄權內。應靜候該所之判決。當其未判決辰。被嫌之當選議員。資格雖未明。仍得出席於會場。蓋不如是。則每有選舉區數年內。竟無一議員矣。

振整官場問題

鄂亭來稿

近聞南風報第二十六號。見有 上審院總督申大人振整官場問題。反覆讀之。因有餘思焉。請附呈意見如左。

窃思夫禮義廉恥性也。利欲嗜好情也。性原於天賦。雖凶徒猶且有良心。情感於外來。卽慈悲亦豈無物欲。觀此則天下非盡無廉。而人情未免有貪。所爭者一毫之差耳。故士之生斯世也。當其局外旁觀。見清廉者未嘗不敬重之。聞貪冗者未嘗不輕鄙之。此無他。出於天性也。一旦名登仕籍。身列官場。金黑世心。銀破例律。民膏陰浚。誰知享饌之魔。人欲無涯。更甚入爐之炭。夫不知而冒昧爲之者。固無足異。既自知其爲非。而躬自蹈之者。則何以故。蓋由欲動情勝。而廉恥之靈魂。不自覺其歸於烏有。嗚呼。鄰牆固不可踰。而窺窗艷笑。琴曲易挑司馬之心。兄臂固不容軫。而悅口珍饈。山薇難守。伯夷之節。此亦人之常情也。善反之則情也。而性存焉。近來吏弊日滋。貪冗成風。往往爲輿論所排擊。我官界固不容辭其責矣。然究其所以貪冗之故。有數原因焉。一曰染於習俗。嗣德年前。士夫皆重道德。崇名節。凡官場中人。只出於科目之一途。顧名思義。莫不以清高相尙。一有貪汙者出。卽爲羣議所不容。近來道德日衰。功利日盛。營求無厭。奔競成風。巧於攫者。羣奉爲聖神之手段。間有安靜不擾。惴惴無華。便鄙之爲道德派。夫道德者。乃今日最舊腐之名詞也。故雖有鉄中之錚錚者。亦不免爲流俗所移。久而安之。遂成習慣。金錢主義。已深印於腦根。荷包名詞。競相傳爲巧技。所謂染於習俗者然也。二曰迫於情勢。嗣德年前。物價減賤。服用儉約。故雖錢一緡米一斛。祿亦足以代

耕近來物價騰踴。比前不知幾倍。加以文明日進。則奢費日廣。北貨西粧。爭趨侈靡。軒車駟馬。習尙風流。况乎一人享有官祿。不惟全家羣聚而蠹蝕之。卽至官長供應之煩。親朋餽贈之費。無一不取給於宦囊。以有限之月糧。支無窮之費款。苟非富有家資。何能自贍。室人交謫。計已迫於眉燃。奇貨可居。利必爭於壟斷。所謂迫於情勢者然也。然二者乃其近因者也。攷其遠因。寔由我民之愚且頑焉耳。西語云。官吏者國民之公僕。夫官吏既爲國民之公僕。則國民乃官吏之主人也。主人既放棄其權利。而欲家僕之不我侵奪。胡可得也。不見夫鄉村之間乎。其在家庭。則夫妻反目。釀成釁端。兄弟鬩牆。互相仇控。奪產爭田。倚錢財爲血脉。分門割戶。視骨肉如寇讎。其在鄉黨。則豪強武斷。大魚食小魚。習尙刁頑。新鬼壓舊鬼。酒肉爲計。亭中一口勝似灶隅一箕。位次相爭。輸友一釐。何如輸天一萬。以強凌弱。恃富輕貧。醜面惡蛾眉。巨乳塞兒口。只因小忿。便啓爭端。一到訟庭。百尋賂孔。原曰有被曰無。不知公理爲何物。生使殺死。使活。但倚家兄爲護符。民智如此。其低劣。民俗如此。其衰頹。官縱有清廉之心。而錢神易暗。銅臭難辭。亦不能忽然於暮夜哀求之下矣。嗟夫。教狻升木。吹毛求疵。引象踏塚。負蛇咬鷄。壓人以肉。忍拳吃軟。額首担拍。觸頭于籬。驢力負重。虎口送尸。膏流蟻集。水濁鷺肥。錢失疾在。悔將焉追。感世道之陵夷。每况愈下。憫人情之昏汶。誰造之因。推原其故。皆我民之担厥咎焉耳。由是觀之。第一原因。所謂染於習俗者。上有旨諭以激勸。之下有輿論以鼓盪。之第二原因。所謂迫於情勢者。禁奢侈以豐之。增月俸以裕之。眞所謂對病之藥也。然此皆治近因之方法。而非治遠因之方法。亦猶辛散之劑。僅可以治其感冒之症焉耳。至於第三原因。正所謂病入膏肓者也。若藥不眩暝。厥疾不瘳。蓋國民者國家之元氣也。元氣既衰。則血脉何由而流通。精神何

由而活動。故善醫國者必先培養其元氣。然後對症立方。從而箴砭之藥石之。賴社會清淨之空氣以蕩滌之。憑教育普通之能力以薰陶之。此等醫治之法。非旦夕可期其成效也。茲請編輯鄉約新例一冊。凡冠昏喪祭諸禮俗。以及社會交涉諸事宜。按逐條款。立成新約。印發每社一卷。使之一律遵行。社內各立預算支消冊。炤隨丁數。保舉議員。以月朔望。會商社內公益等事。凡有雜訟。先由會同妥處。如不服情。另許向審判衙門投告。若審判官處斷。一如會同所分處。則投告人必干責任。雖然。法隨辰而通變。政待人而後行。苟議員不得其人。則人爲法弊。蠹自中生。社會之腐敗猶故也。夫學校報紙演說。三者皆傳播文明之利器也。擬請倣河東省格式。各府縣均設立耆目場。擇教員專司其事。又開演說場。會齊各社議員。每月演說一遭。其大要以務寔業省虛文。敦倫厚俗。開智進德。禁賭戒訟。輯盜安民爲目的。各社議員。又於社內會同期。遵體此意。以勸曉社民。擇報章論題之有關於道德智識者。宣讀演講。一如昔之講十條者。使人人皆曉然於箇人之責任。及團體義務。夫如是。則今日省一事焉。明日除一弊焉。民皆安常守分。執業營生。興讓興仁。相保相助。獄訟止息。雀鼠無穿屋之嗟。田里相安。鴻雁有于垣之樂。何往爲祇取辱耳。虞芮不敢履於周庭。少有邪人皆見之。魑魅豈能逃於禹鼎。既無囑托。何有於貪賊。既無請求。何有於受賄。民智增高一級。卽吏弊減少一分。日漸月漬。不惟可以挽回上世不爭之俗。而亦可以養成地方自治之風。試觀僕敝邑。十餘年前。智識中人。或出仕或從學。不關鄉事。至於下流社會。腐陋殆不可問。一自改良之後。繕支消冊。保議員立會同。公益逐漸擴張。凡社內不平諸事。均由會同處斷。而好事逞訟之徒。幾幾乎絕跡於公

門矣。寧非一顯證也歟。然當此半開之辰代。非用干涉主義不可也。敝邑所以能改良者。上賴督部堂少保黃相公極力提唱。下有前知府裴大人現北寧按察加心贊成。始能達其目的。然則開民智者。清吏治之本也。而民智之開通。寔有望於地方首憲之善爲引導者。苟不探其本而徒理其末。竊恐一貪官罷。則他貪官又攘袂而起。一冗吏去。則他冗吏又接踵而來。雖大聲棒喝。敝舌焦唇。而官場之腐陋猶故也。今日罷科舉而立法政學堂。國家正將養成後來做官之資格也。謂法政學生。他日皆具有做官之資格。其然豈其然乎。夫以舊辰之科舉。爲未足以得人。於是乎候補場開設矣。究之候補場出身。猶之乎舊辰科目中人也。以候補場學生。爲未足以得人。於是乎政班且分設矣。究之政班候選。猶之乎候補中人也。不知將來法政卒業學生之就效果。有異於今日政班候選之結果否乎。嗟夫。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情欲之感。誰則無之。要在振整之得其道焉耳。

▲歐學行程敘論

義園阮文桃撰

不登泰華。不知千里之原野。不涉溟渤。不識九州之形狀。此歐西人之所以重遊歷也。況今五州縮地。四海比鄰。非復鎖港閉關之辰代。士生斯世。豈可坐守一隅。甘爲不出戶限之木偶居士也耶。僕以樗櫟之凡才。未諳世務。負桑蓬之壯氣。欲廣新聞。遊歷一事。竊有志焉而未能也。茲何幸仰蒙保護國家特派往大法國屬地場學習。萬里風帆。千重雲水。當此同軌同文之世界。直趨新潮。飽觀如花如繪之江山。豁開腐腦。其喜慰當何如也。苟不搜拾編記。以餉我同胞。則貴國文明之現象。雖美弗傳。而半生遊歷之工夫。幾成枉費。輒不自揣。略述所聞所見。作歐學行程記。

●歐學行程記

維新五年正月日。

(即西一千九百一十一年二月日)

總統東洋全權驕驢郵鞠士記 (Klobukowski) 大臣。特命監督坡洌

(Charles Prêtre) 大人。揀取東洋少年學生輩凡十人。派往大法國巴黎城屬地場 (Ecole coloniale)

學習。別爲東洋班學生。以二年爲限。內北圻四人。中圻三人。高綿三人。僕幸預其選。以西二月十九

日起行。於前一日由河內火車搭往海防。住一日。採買隨身物料。十九日早七點卽就海防。乘棹歐

遊。由輪船以早八點起程。這船名山西船。係是商輪。行程遲於他船四十日。始達大法國。船長約

一百六十四西尺。濶十五西尺。甚覺長大。一望巍峨如高樓傑閣。行程每日約得四百英方里。具有

養病所。電報所。及一切歌演諸戲局。以備行客之玩賞。行客分爲三項。第一項每人一千八百佛郎。

即西錢。每貫值銀中平價四毛。

第二項一千二百佛郎。第三項六百佛郎。又有第四項。爲兵夫寢食之所。

船中有四圈水兵官爲船主。其次有三圈官。二圈官。有錦眉車官。有醫官。有博物掌機器官。精於天文。風波晴雨。無不先知。及何日何辰。刻抵何處。先已分明籌算。毫釐不差。明白揭榜在客房。每遇大風波之辰。輒先報行客。堅閉窗戶。屏處房中。不得出外。船中諸房各備貯拯溺衣。隨其人數之多少。以爲差。其服法如何。已明揭于房中貯衣所之旁。這衣入水不沉。萬一不幸。有覆舟之險象。則衣此衣可浮于水面。舟中又別貯小船數十隻。每一隻可容干人。亦明揭于船頭。不得過數。以防別礙。其法倘不幸於船將覆之辰。老弱童幼先出。其次婦人。其次壯男。又其次爲船中諸水手。最後爲船主。舟行倣一點鐘後。見水色全碧。四顧溟濛。渺無涯岸。左右余望不禁有望洋向若之嘆矣。波浪遠近。層層疊起。浪汲如白銀。俗所謂白頭波是也。波濤洶湧。勝於他處。而東京灣爲尤甚。故自舟入海後。

歐學行程記

二百〇四

甚形傾盪。不復如前平靜。行客多得暈浪症。僕自少辰。未慣渡海。故亦櫻此症。一日夜偃臥房中。倍覺勞瘁。床頭亂吐。寢食不安。際此風波。所仗者平生忠信耳。

二十一日午抵沱瀾(Tourane)船大水淺。不能直入津頭。有數小船。齊來運載各貨物及諸行客。直至舟側。水手人梯而上之。大舟停泊。俟三點鐘遂行。自此至柴棍(Saigon)舟沿岸而行。房中開窗視之。左邊處處有遠山數帶。羣峯蜿蜒。作隊前飛。因偶占云「青山在吾前。忽然在吾後。坐我輪船中。青山自奔走。」由歸仁而牙庄而潘江至蛤甥覺(Cap Saint Jacques)又於此暫泊。這處有兩峯峻峭。屹立其前。山上草木青蒼。中有小庸。以望遠鏡窺之。見有天文臺。有成泰皇御所。及西官屯住諸樓舍。山水奇秀。一望動人。自蛤甥覺至柴棍。俟四點鐘。沿柴棍江而行。江岸無有堤堰。兩邊荒草蕪鬱。處處有茅茨數屋。風景憔悴。二十三日早抵柴棍津頭。自海防至此。行程共四日。海船蟻集。商泊雲屯。舟住此五日。以搭載各貨項。及一切常用糧食。行客均登岸住宿。僕等亦相率遍觀庸面。庸中商店參差。屋舍連絡。道路靜潔。行客往來。車馬如織。入夜燈火燦爛。有歐洲都邑之規制。近津頭諸大庸面。有日本英吉利德意志諸商店。遍設清人所居。亦占多數。酒樓飯館。隨在有焉。常行諸手車。均用膠樹輪。諸大庸中。均是西人居。南人所居。寥寥無幾。居民性質頹懶。間多日從公事。或行傭僱。夕入飯館寢食。少家居者。一切常用諸物料。多為清人所製賣。貴國所居之人數。兩倍於河內。院塔樓臺。及歌館。頗覺壯麗。北圻人亦多移居于其地。設立商店。載銅鉄器雕刻器琤琮器。以及縫繡諸玩。飭發售。商務日漸發達。亦東洋一大都會也。因偶占云「一方重鎮控南關。五十年來大改觀。際此文明新運會。繁花猶認故江山。」

南圻天氣盛暑炎熱。甚於中北圻。由柴棍地居我越之南極。稍近熱帶。故近南多熱。地勢使然也。城之南有百獸公園。多養珍禽異獸。樹木蔥鬱。花草繁艷。風景較勝於河內。中有數小池。以養鯉魚。四周包以鉄柵鉄柱。使不能爲人害。園中有一古寺。用高綿規制。甚覺古勁。人人往來遊觀。休息指不勝屈。近嘉定庸。有本國開國功臣黎相公文悅祠墓。稔著靈應。歐人南人無不崇仰敬畏。壇址爽潔。望之肅然。因偶占云。一片丹心爲國謀。火攻拔柵誓殲仇。功臣事業今何在。草樹荒涼土一丘。庸內學堂林立。全用歐洲學法教法。至如孔孟之教。問之則五十年來不復講。南圻諸學生。舍法字國語字外。幾於不知漢字爲何物。普通場技藝場百工場女學生場。處處遍設。又有一場新設。專教盲瞽人。使之各有成藝。以營生。這場之設。倣歐洲之法。擇諸瞽人。諳曉瞽字學式者。掌其教。其法用西字刻本。印于紙上。字成凸形。諸學生於學辰。以手摸索認字形。便能口誦不差。至如算法。亦有別法。未詳。日課之暇。便教以織席作筭製几案。及一切常用易行諸物件。如此則盲瞽人不惟可保無凍餒死亡之患。而且各有學識。有成業。以並生於天地之間。此誠文明之仁政也。

自柴棍至駱嶺。有火車路。僕等因便道往駱嶺。謁見督撫使杜有芳大人。大人一見北圻人來謁。卽欣然款待。有慇懃諄切之意。於命坐賜茶之後。輒派引觀家中諸屋舍器物。但見宮室壯麗。珍寶玩好之器。羅列陳布。無異博物院。有一古銅扁。內刻前出師表。下題「漢建安五年季秋吉日丞相亮謹疏」等字。問之。則這扁係是雲南築火車路辰。諸夫役掘土所得。自漢以來。幾二千年。亦云古矣。嗟哉。英雄已去。空抱恨於九泉。古器猶存。尙沉淪於永劫。撫今思昔。不禁有蘭秀菊芳之感矣。

僕等因遍往遊觀駱嶺城。庸中全爲清客所居。儼然中國之一小省。無復南邦人煙矣。道路狹小。穢濁。溝池污積。毒氣逼人。凡清客所居之處。比比皆然。而駱嶺爲更甚。

城中有碾米機九大廠。每廠均有清人領徵其事。凡諸南圻所收穫之粟子。均抬運貯積於這各廠中。如塘如櫛。粟一入廠。舂杵簸揚。均用機器爲之。製成白米。盛之于麻布皮。發售于各處。這碾米機惟南圻之甯巖有之。蓋我國粟米所出。惟南圻爲最多。中北兩圻。粟米數少。故不能立這廠。

自柴棍以往。天氣愈日愈熱。舟行經過崑崙島。至南二月初一日抵新加坡。(Singapore) 舟住此一日。以取需用之煤炭。由此處多煤僕等因登岸往觀城廂。新加坡係是英吉利東洋屬地中之一大城廂。

廂面長大。橫互十餘里。人煙繁會。商賈輳集。爲東洋之一大商埠。入夜燈火燦爛。有電車汽車往來絡繹。道路康莊淨潔。屋舍參差。津頭有數小峯突出。草木蔥鬱。奇山秀水。風景宜人。清人所居。不下數萬。或商賈。或行僱。或爲車夫。土人面貌。比之我東洋人。大同小異。性喜食芙蓉。園囿中多見有植檳榔及芙蓉者。此處地夾赤道。四辰酷熱。爲亞洲熱度之最。故英人所居。亦屬少數。設商店。立學堂。立機器廠及樓臺遊觀之所。土人沿海岸而居。茅屋連絡。多以植椰捕魚爲業。各國輪船往來如織。土人及清人每於舟至辰。各携白羽扇洋鞋。日本布烟藥火柴各項菓品物食及諸玩飭發客。

自新加坡舟行經過麻洛歌(Détroit de Malacca) 海峽。世間之最大海峽。一日一夜入印度洋。自此以後。波平

水靜。坦然如履平地。行客安好康健。無復有暈浪之嘆。這洋深至六千西尺。船中有度水機。每至近岸之處。輒度之。以量水之淺深。及海底之或有暗礁者。這處海中有一種小魚。有翼能飛。舟行水動。輒振振亂飛於船頭。望之如白鷺。自入印度洋後。七八日間。不復見人居土地。星槎萬里。天海茫茫。四顧望之。渺無涯際。入夜明月皓潔。銀河在天。觸景興懷。方覺古人汗漫遊之趣。因口占云「四望溟濛萬頃波。風恬浪靜泛星槎。雲低水色連天碧。宇宙無窮感興奢。」

〔未完〕

高綿國考

高綿國。爲我東法之一國。自大法保護後。人民漸有進化程度。且與我國有歷史上密切之關係。其彼國之歷史。尤爲我所知也。今試從阮方亭先生地志中。得高綿國考如左。

高綿曰真臘。本古扶南屬國。

扶南者。秦象郡。漢日南郡。與林邑爲隣。居日南之南海西大灣中。其國輪廣數千里。城去海五百里。有大江廣十里。西北流東入於海。土地洿下而平博。氣候冬溫多霧。有山名霧溫山者。因此。大抵與

林邑同。相傳女人名柳葉。初王其國。有激國人混填夢神賜弓。既覺。於神廟樹下得之。遂浮海至扶南外邑。柳葉率衆來迎。混填以神弓射之。矢貫舟及其侍者。柳葉懼降。混填因妻焉。據其國生子七人。分王諸邑。後胤長其將范尋復世王扶南。自漢以前。嘗爲林邑所阻。不得與交州通使。至孫吳世中。郎康泰始使其國。以國人皆裸體爲笑。尋乃令男子著橫幅。富者裁錦爲之。貧者用布。晉武帝太康中。西曆紀元二八〇。入貢受封爲扶南王。後有天竺婆羅門喬陳如者。夢神語以應王扶南。遂行至盤盤。扶南聞而迎立焉。用天竺法曆。宋齊及梁。皆奉貢。大同三年。西曆五百三十三年。距前李南帝獨立之前七。其國有佛。髮長一丈二尺。遣使往迎之。扶南以奉佛。於梁世屢詔優獎。其後寢微併於真臘。真臘一名文單。亦名吉蔑。其姓利利氏。名質多斯那。自其祖漸已彊盛。至質多斯那當五世紀辰。已侵併扶南。至六世紀初辰。盡有其地。參半。朱江殊奈干陀利。赤土。諸旁邑。皆役屬焉。

隋史。干陀利居南海洲上。其俗與扶南林邑同。出斑布。吉貝。檳榔。最佳爲諸國之極。婆利國。自交趾浮海過丹。丹。盤盤。赤土。諸國。始至國界。東西二月行。南北四十五日行。據隋史。則婆利今之暹羅或足當之。鄭懷德嘉定通志。以婆地(Bavind)爲古。

真臘地七百餘里。王號苴屈。東南際海。饒坡澤。號水真臘。地八百餘里。王居婆羅提拔城。二國皆貢使於唐。並封王。至九世紀。復合併爲一。號真臘。李太祖順天三年。西曆一千。

遣使。後竟與占城數寇。父安。屢見挫衄。李惠尊建嘉八年。千二百。李不染大敗之。遂絕不通貢使。國朝初基順化。占城附郭。特先經理。真臘猶後。

太尊孝哲皇帝戊戌十年。西曆千六百。其王匿蟪禎犯邊。(即爲前)鎮邊營副將尊室燕大破之。於興福城。即邊和俘禎以獻。赦歸。使王其國。永爲藩臣。

始號高綿。禎死。匿蟪嫩立。其臣烏菩叛。援暹反攻。嫩來奔。命統兵阮揚林討之。烏菩走死。匿秋乞降。

秋乃臘正派。特封爲正王。居龍澳城。改嫩爲副王。居柴棍城。職貢如故。至己未三十一年。(西曆千六百七十九年)

辰因中國已被滿洲所據。清康熙十八年故明遣臣廣東鎮守龍門總兵揚彥迪、其副黃進、鎮守高雷廉總兵

陳勝才。上云其副陳安平、率餘衆三千、戰船三十、直投思賢陀漢二海口。自陳義不事清、願爲臣僕。

朝廷方留意眞臘東浦地、因納之、居揚彥迪等於美湫。今屬定祥居陳勝才於盤麟。今屬邊和使之闡林莽、立庸

市。顯尊孝明皇帝七年戊寅。西曆千六百九十七年初置嘉定府。命阮有鏡經略其地、以鹿野（Dong-nai）處

爲福隆縣。後升爲府置鎮邊營。後爲邊和柴棍處爲新平縣。後升爲府置藩鎮營。後爲藩安招集布政以內（即廣平）流民、移

居嘉定府地、立爲社村坊邑。中國人居鎮邊者號清河社、居藩鎮者號明鄉社、疆界申畫、始於是云。

自東浦闢土後。顯尊六年。一千六百九十六年揚彥迪黃進轉相攻擊、彥迪爲進所殺、臘正王匿秋遂叛。

築碧堆、求南、南榮、三壘、鉄鎖橫江自守。副王匿嫩告變、命萬龍統兵討之。陳勝才率龍門餘衆以隨。

既誅黃進、臘人震懾、遣女使以金幣求、萬龍墜其誑、頓兵不進。該奇阮有豪代領其軍、亦逗留誤事。

迄無成功、相繼被貶。至阮有鏡奉命經略、次年復令督平康鎮邊二營及龍門將士分道擊之。匿秋

棄城走。其臣參的、匿嫩之子匿俺、出降。及秋子匿深代立、與俺相攻、以大兵平之。深棄羅壁、遁歸暹。

俺招之不敢出。秋願傳於俺、諸將爲之陳請、俺遂襲封爲王。俺沒子匿他立、深自暹還、他弗納、深攻

之。他奔嘉定、深復據其國。及深死、諸子爭立、官軍討定之、送他歸國。匿原援暹、反攻、他復來奔、尋沒

匿原更王其國。世尊孝武皇帝十二年庚午。一千七百七十九年原舉兵侵順城屬邑岷蠻。十五年。一七

冬、統率善政、參謀阮居貞、調五營將士伐之、進次牛渚、分道齊進。雷臘、尋奔、求南、南榮、四府皆降。原

退走。居貞招撫岷蠻、獲其男女五千餘人、回駐婆丁山。張福猷代善政爲統率、逼攻求南、南榮、原走

河仙、依難天錫、願獻雷臘、尋奔二府贖罪。阮居貞力爲請、遂還軍。匿原死。匿蟪潤復請獻茶榮、巴忒

二府。權監國事。潤尋爲女壻。匿馨所殺。潤之子匿尊奔河仙。鄭天錫請以尊襲封。許之。令天錫與五營將士送之回國。尊乃獻尋楓龍之地。并割香澳、芹渤、真森、柴末、靈瓊、五府。謝鄭天錫。天錫並獻于朝。張福猷阮居貞請移龍湖營於尋泡處。後爲永隆省治於沙的處設東口道。前江設新洲道。後江設朱篤道。後爲安江省治以香澳等五府隸河仙。置堅江龍川二道。尊既立。匿深復自暹還。爭之不克。暹主丕雅新率衆來援。匿尊奔暹。因立匿嫩爲王。

睿尊孝定皇帝四年己丑。

西曆一千七百六十八年

命阮久潭討之。丕雅新走河仙。嫩走芹渤。收復羅碧、南榮諸府。

尊既復國。苦暹侵掠。讓其弟榮爲正王。自爲二王副之。榮自西山起。陰圖內叛。戊戌年。

一千七百七十八年

收復

嘉定。繼二年。昭鍾以深爲榮所殺。尊憤死。來告難。命杜清仁討誅之。尊子印代立。閣婆來侵。印奔暹。

留之。使昭鍾守其國。及印還。即遣使貢方物。予之巴忒地。

明命十六年復置巴川府

印卒。匿蟪禎立。即爲後匿蟪禎遣其臣

屋牙奔瀝來請封。嘉隆六年。

一千八百零七年

遣使賈勅宣封。錫之國印。其文曰。高綿國王王之印。定貢例寅申。

己亥。三年。一遣使。正副二員。貢品。雄象二匹。犀角二座。象牙二枝。烏漆二十坑。荳蔻。砂仁。紫蟻。陳黃。

各五十斤。以歲四月抵嘉定城。委送上京。由陸者行人十人。由水者行人二十人。又令募我民立疆。

步安步二隊。隸羅壁城。通譯番語。邇自國初。開拓南圻版籍。寔兼有水真臘。高綿有國。只陸真臘。東

北界我安江河仙。西南界暹羅萬象。封域猶不下千里。惟兄弟自相爭殺。不得於我。則外投暹。不得

於暹。則內投我。自匿蟪印之立。留胡文璘爲之保護。國始定。其後印之子匿蟪禎。以長當立。而弟元

俺蠟。三人外托於暹。暹常挾之歸。乃定分其地。以元爲二王。俺爲三王。禎不從元。乃夜遁。避居撫栗。

求援於暹。及暹兵進。至羅壁。俺蠟皆叛投之。禎遂奔新洲。會保護阮文瑞引兵至。挾禎回嘉定。暹人

義屈。奉書致謝。書內云。『此來欲爲禎兄弟講和。非有他意。禎不自知。棄國內投。憑仗貴國處置。惟命云。』朝廷得書。命吳仁靜率舟師萬餘。會暹人送禎回國。留兵築南榮城居之。賜白金三千餘兩。錢五千。粟萬斛。以備儲積。又於新城築安邊臺。上建柔遠堂。爲望拜所。禎復國後。爲人懦弱。異母弟俺及蠟。又以暹爲逋逃藪。國內故臣多有潛往之者。譬猶惡草留根。有待而發。世祖高皇帝洞悉彼情。內則撫綏臘人。外則交涉暹國。暹常援故事責臘王歲朝。王以聞我。世祖致書於暹。義責且止。臘王勿行。暹終不得肆。禎晚年多事姑息。政歸藩僚。不樂保護。朝廷知其意。召文瑞還。明命元年。一千八百二十年。臘僧名計者。以符咒煽惑藩民。聚黨作亂。奔瀝戰死。參的西計練那棍反。從賊逼南榮城。禎欲棄城走。先是藩書告急。嘉定總鎮黎文悅遣阮文智阮文瑞以師赴。遇賊船三十餘艘。智等與詔鍾夾攻。斬獲甚衆。僧計走。智夜令將士分道並進。追斬僧計於巴奔來。賊衆解散。西計練等相率歸降。事尋定。禎自悔偏聽讒說。以致保護官撤回。因有此變。具表陳謝。請留官如初。明命二年。一八二一年。命阮文瑞按守朱篤屯。復領保護事。瑞再來。禎頗德之。願割三府地以報。如報鄭天錫故事。瑞以聞。朝廷但令受真森密律。二府自是臘王臣事。彌謹。土民有罪。告而後刑。值母喪亦必請命。方敢制服。十四年。一八三三年。嘉定犯弁黎文儂出獄。夜招黨戕其布政使及總督。據城作亂。陰援於暹。暹兵進侵南榮。禎棄城奔永隆。邊臣警至。命平寇將軍陳文能參贊張明講阮春自嘉定分兵截擊。藩僚伽知等合光化道義勇應之。暹兵大挫。尋宵遁。十五年。一八三四年。春捷聞。聖祖仁皇帝降勅書賞勞臘王。命官軍送之歸國。南榮城池爲暹兵所破者。修之。免是年貢例。賜之錢粟。以助乏用。獎授藩僚衛尉管奇各有差。是年冬。臘王匿嶺禎卒。無嗣。有四女。朝廷遂命張明講黎大綱率諸藩僚權監臘政。遣

官賚綵帛諡祭故王。封其第二女玉雲爲高綿郡主。其餘三女並封爲縣君。以守先業。罷貢例。改高綿堡爲鎮西城。張明講請郡縣其國。於是以張明講爲東閣大學士。封平成伯。佩鎮西將軍印。黎大綱爲參贊。尋以揚文豐代之。又設協贊及提督正副領兵兵備糧儲二道。郎中員外郎主事八九品。並未入流書吏各有差。分其國爲府三十二。蠻二。並以流官治之。又設訓導教授凡十員。於海東海西山靜三府別置宣撫使。發南圻軍流千餘往屯田。張明講初治臘民。紀律甚苛。民情所不便者。隱不以聞。及歸覲辰。則只誇張臘人信服。雖使之死亦不避。朝廷信之。十九年冬。匿蟪俺自北尋奔率土民九千餘丁。船七十餘艘來歸。其意以兄禎無嗣。率先歸命朝廷。冀嗣王統。明講密請設計邀殺。朝廷弗忍。明講遂送俺於嘉定拘問。隨解京獄。明命二十一年。藩目茶龍壬子羅堅等來京祝嘏。留侍弗遣。又以派往北尋奔畏縮不行前罪。責降該隊。徙之河內興安北寧分駐。鎮西別置府尉。土兵束爲五營奇隊。擇南圻六省深年隊長與土官參補。郡主縣君各改封號。參贊揚文豐得臘書於故阮文瑞家。奴楊觀討。訛言臘故王長女通書與其舅。謀逃之暹。嚴鞠成獄。長女縣君某坐死。玉雲玉秋玉原徙歸嘉定安駐。臘人於是大失望。各自潛心反戈相向。匿蟪蠟倚暹爲援。且與質知偕來。明講恬不知覺。是年又表請籍閱丁田。六月黎文德尹蘊奉命往。及至鎮西。則沙萊土匪已攻殺我民百九十人。土酋土民處處蜂起。戕殺流官。明講倉皇請兵。乃命黎文德尹蘊充鎮西參贊。幫辦左軍阮文典充經略大臣。統制阮進林參贊。左都阮公著贊理。調六省兵赴之。海東副領兵段文策與匪遇於支貞。又遇於沙孫。屢瘡轉戰。多有克捷。而匪勢方盛。賴阮文閒乘機協力相救。海西提督武德忠宣撫阮雙清爲匪圍住。初不知爲暹目。不雅質知援兵。及覺。卽屈意擅與之和。棄海東歸。張明講黎文德方進兵。道遇德忠。與之偕留海東。巴川樂化靜邊土匪因此繼起。揚文豐懾不敢動。托以河

仙緊急要地。移兵遠避。及河仙有警。又請回鎮西討賊。自是匪日滋蔓。張明講只得堅城自守。增築壘爲衛。日禱于北帝寺。城外日夜鼓噪。且斥言張明講「爾胡不去」。辭甚倨辱。明講亦無可奈。紹治元年。與阮公著具疏請放玉雲及匿俺回鎮西。藉爲招撫。玉雲等至。臘人斥不復聽。明講乃請罪。自陳鎮西不可守狀。願得全軍暫回安江。朝廷許之。

憲祖章皇帝念是年國孝。又明年北巡。且釋臘人爲後圖。專意巴川樂化。以靖內憂。既而調參知阮文章爲巡撫。護理安河。總督阮文黃護理安江。提督阮良閑爲領兵。使之綏輯沿邊。乃撤鎮西官兵回。張明講回至安江。愧憤暴死。揚文豐以激變奪職。發前驅亦死。是年冬。阮文章阮良閑進勦土匪。先定巴川。次定樂化。檻送首逆沙森獻捷。紹治二年春。暹兵復分道入寇。一由河仙。一由永濟。段文策由水進。阮文典由陸進。戰退暹兵。捷至寧平行在。五月。黎文德黎文富勦平七山。邊境寧帖。遂班師。自是朝廷專以綏撫六省兵民爲意。選擇邊臣。詢訪民瘼。於沿邊開交易場。許臘人通商。示以綏懷。土目土民。尋亦悔禍。相安無事。數年後。因臘官廉突與暹官構激。脫身來投。朝廷命阮文章尹蘊尊室議。阮文黃率四道兵來平臘亂。會於前江。攻破鉄繩屯。直抵鎮西。臘亂已平。留阮文黃按守。阮文章尹蘊乘勝直搗龍澳城。暹目質知與匿蟪蠟退守烏東城。官軍四面攻之。臘民相約來降者萬計。蠟奉諜至軍。請歸命朝廷。兼乞母歸。蠟母乃印次妻號卒娘。生俺及蠟。初與玉雲等廢駐永隆。至是蠟始哀請以母歸。

事聞遣之。質知自率暹黨就軍前會館講和。引匿蟪蠟來請罪。哀乞稱藩奉貢。朝廷乃準其遣使來京。紹治七年二月。臘使資表奉方物詣闕。請命大赦前罪。改鑄國印。遣使如烏東城册封匿蟪蠟爲王。又遣使如鎮西改封玉雲爲高綿郡主。貢例貢品一如嘉隆舊典。官軍凱還。而高綿國自此爲我藩服。迨後經十六年。

嗣德十六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距我南讓南圻三省之後一年而

高綿國認大法國之保護至今同隸屬於東法之版圖矣。

◎文苑
古今詩摘錄

▲淇川詩草

臥遊集引

戊寅之春。余得長告。越明年冬。地方適有警。密旨卽家責令會辦。數月事定。少暇。因構小亭於勝橋之西南。爲靜養計。亭下臨藩江。兼得谿山之勝。每潮平月上。乘興泛舟而遊。興盡而返。與一二好友吟詠自適。雖故園松菊。辰復縈懷。而鴻爪雪泥。暫焉寄賞。抑亦羈人倦宦之恆致也。亭旣成。命之曰臥遊巢。作詩以落之。當嗣德庚辰九月旣望。淇川老人阮通記騎鶴參鸞事漸違。天教閑住老柴扉。數間荷蓋臨秋水。半榻松風臥翠微。釣罷野航當戶泊。吟成溪鳥傍簷飛。羈巢自覺鷄栖穩。何用歸來悔昨非。

辛巳奉和阮范二賢嘉定故城見寄之作

雨撼風撞戰血堆。憑高當日倦低徊。寧知一老

(文苑) 古詩摘錄



騎星後。還有僊槎犯斗來。樹帶殘枝驚劫火。竹抽新筍待春雷。憂辰賈傅偏多感。慷慨登臨首重回。右用副領事行山范如昌元韻

東浦蓴鱸廿載違。海涯日日倚漁扉。繁花勝地名空在。詞客清吟思入微。天上星槎經歲住。雲間木鶴幾辰飛。翻教麥秀同遺恨。三戶衣冠半已非。右用臥遊巢拙作元韻

書懷示營田副使裴伯昌

牛渚無端作戰場。廿年江海醉爲鄉。同來故郡惟君在。慣觸危機笑我狂。朝論空聞談五利。雲帆何日下重洋。祇今燕趙悲歌客。熱血填膺旅鬢霜。

奉次順慶巡撫裴公述懷見示元韻。壬午

歷歷三藩虎豹叢。滄溟一路屬南中。地經戎馬人煙少。歲困征輸物力窮。制閫頻煩覃惠雨。籌邊偏得坐春風。遶梁他日長相憶。蒿目辰艱兩處同。

(文苑) 今詩摘錄

今詩摘錄

菊農詩草

定嘉 張嘉謨

東嘉橋

朝立東嘉橋。暮立東嘉橋。橋高四望眼界遙。橋下江水清且寥。舸艇連結如浮藻。驚塵車馬鳴鸞鑣。兩岸人家比萬廩。夾路樹木綠陰饒。遊人頭插金翠翹。手弄素馨披紅綃。容顏如花粉黛妖。見我不答中心驕。南向海雲青岵嶢。半天溟漠暮迢迢。倚風微吟心搖搖。願得超越遠逍遙。其一次霞人阮松齡秋夜述懷
旅舍淹留久。誰人與坐依。風中蕉葉碎。霜裏月華微。蛙鼓當窗聒。螢燈穿幙飛。絕憐孤客夢。不與雁南歸。

其二秋意蕭騷甚。空齋繫客思。酒醒寒杵裏。月炤獨愁時。孤蛭喧莎徑。浮烟冒竹枝。寄言星斗上。荒忽望中疑。

其三美人今不在。誰爲慰跼跼。寒坐燈垂燼。空庭葉去柯。五更勞夢寐。千里阻風波。廓落情何極。秋來感轉多。

正中節霞人招遊香江卽席次韻

遠作長安客。閒陪地主遊。燈光分夜色。舟楫咽江流。絃歌憐妓女。詩酒笑吾儔。共逐目前樂。寧知世上愁。

東嘉竹枝詞

紅鐵橋頭小店開。當墟少婦玉爲腮。秋波一盼真傾市。引得多人賣酒來。
二橋春水碧于羅。盪漾蘭橈載月過。一曲與君聽不盡。餘音隨在入人家。
花顏玉質影娉婷。百媚千嬌語不清。傾盡囊金君莫悔。佳人自古要傾城。
棟花二月白如霜。半逐東風墜滿塘。儂自惜春依樹立。更無人肯拾殘芳。

恭題潘蘭農侍郎石屏風應教

遠得秦洲石。携歸作素屏。風濤餘海氣。花艸足江亭。如逢世外友。合列座傍銘。高臥隔塵垢。悠然解宿醒。

答阮霞人寄懷

懷我畸庵子。霞人別號悠悠空海天。帝城纔一別。春雨倏經年。素心端不負。高韻信難傳。寂寞憂葵草。霞人有憂葵錄孤生霜日邊。

秋直禁中

陰雲慘淡鎖長空。月色無光秋色籠。孔雀殿頭啼細雨。梧桐墀角落疎風。遠邊羽檄來何急。夜是有平順變警疏叩宮門直上大內笙歌樂未終。寒透重簾眠不得。寂寥獨對一燈紅。

奉和方伯茶陂叟九日有懷

辰節驚遷變。淒其成獨哦。誰人携斗酒。同我上山坡。菊色愁中好。佳期客裏過。久無黃鶴到。淹滯奈如何。

(文苑) 今詩摘錄

聽蛙示潘靜卿秀才

深宵斷續聲。終是不平鳴。旅客魂應斷。愁人夢不成。雨餘寒艸岸。月落遠江城。此意將誰解。惟來問靜卿。

和友人停雲三章

停雲靄靄。辰雨濛濛。庭草被階。噫歎朦朧。小立欄干。有涼其風。念子之好。顧此芳叢。豈無歡伯。將誰與同。不遠伊邇。一葦難通。靄靄停雲。濛濛辰雨。捲簾空庭。白晝亦暮。四極浮浮。洒其承宇。抽思美人。載俟日夜。豈無他人。惟子之故。道阻且長。攬涕延佇。濛濛辰雨。靄靄停雲。緬念公子。載勞我神。音塵不嗣。寧憎我貧。言行可跡。終古難淪。寄言歸鳥。疾迅不聞。結誠以陳。中心續紛。

明妃

曾是君王自悞來。畫師直使作良媒。要金人已持神筆。遮莫孤琴塞外哀。

(文苑) 今詩摘錄

二百十六

歲除臥病口占

伏枕淹淹臥。連朝淫雨滋。寒威侵被久。春信到梅遲。疾病煩親故。流離感歲辰。何家簫鼓吹。歸思滿江湄。

秋歸嘉定

朔風料峭脫烏巾。倚徙微吟立水濱。垂柳橋頭潮響急。夕陽樓畔笛聲勻。已歸故國仍爲客。况對深秋易感人。奔走年年成底事。最傷心是倚門親。

題記室鄧叔蓮宜休亭

三間茅屋自成隣。一帶溪光絕世塵。小瀟晴餘

辰談國內之部

聖諭設 尊人府大臣

諭尊人府奉 前朝有設尊人令以儲二充之左右尊人尊正以皇親之文學淵博秉性賢良者充之以輔翼儲宮掌理皇族且兼習政事蓋欲治國必先齊其家者也嗣而儲宮靡定令職缺然惟用皇親以充尊正近安城王謝世皇族又缺職掌現照皇親惟宣化懷恩數公性頗聰明而行皆放

泥淩鹵。新田雨後艸燒春。羨君已有歸來計。笑我猶爲落魄人。辰對簷前玩清樾。漫歌招隱慰勞神。

夜泛永濟 屬朱篤

通宵惟露坐。星月共低徊。江路直於矢。蚊聲聚欲雷。時見幾家出。遙愁一雨來。所思在遠道。行矣莫遲迴。

贈友

老驥常思遠。秋花最耐寒。慎無淪習俗。終古敗懷安。

達是有才而不修德則自治且缺安可治人尙冀諸公奮加磨礪逮夫德邵材成用之以輔翼朕之皇長子於盛齡辰又何晚焉第職掌皇族不宜久缺朕經商貴欽使大臣正當暫設攝務大臣一員庶無曠務現加協佐大學士兼攝尊人府左尊卿膺衛爲人雖似慢率而察其才頗有學識蓋未逢令主故高尚自賢蔑看世人慣性然耳茲既逢朕必知斂修其準寔授協佐大學士兼攝尊人府務大臣位列機密諸大臣之次凡府務關重當與扶光卿商合奏行俸著準炤銜其加給準炤近兼攝例支給併加恩準賜金牌壹面一邊刻兼攝尊人府務大臣一邊刻啓定勅賜用臨朝賀與交涉商說俾重朝廷皇族事體禮部參知兼攝右尊卿膺濠著準加尙書銜兼攝尊人府左尊卿奉護使寶豐著準調改禮部侍郎兼攝尊人府右尊卿遺缺由尊人府遴察列片候旨遵商著錄遵行欽此

啓定五年正月初肆日

●協佐大學士兼攝尊人府務大臣膺相公謝表

臣膺衛稽首頓首謹 奏爲恭謝 皇恩仰祈 睿鑒事茲春首覃 恩伏蒙

諭準 臣寔授協佐大學士兼攝尊人府務大臣並加恩賜金牌一面一邊刻兼攝尊人府務大臣一邊刻啓定勅賜欽此欽遵臣拜

命之下喜悚交并謹奉表陳 謝者竊念 臣根托天林枝分若木 臣父叨分藩服夙夜殷姬旦之心

思 臣年尙在幼冲寒暴陋更生之學術慨自權奸竊弄事變猝來 臣先父爲國遭危崎嶇梅嶺風淒

空致托靈於異地 臣小子臨家不幸惆悵岵山雲斷更深抱痛於終天零丁自歎命途炤鑒仰憑

天日奉我 景尊純皇帝中興之日 推恩敦族 特準賜環 臣全家得以生入玉

(辰談) 國內之部

二百十八

關臣先父得以迎回靈輓值此右圻煽動

聖駕親征臣追隨願效微勞安集獲蒙獎賞

同慶元年五月

日奉駕御勦撫治平等轄隨派軍務預有勞幹蒙準俟從政賞加一秩

纔四月

鑾回禁籙軫臣孤而教育方殷

同慶元年八月日欽奉聖批內一欸膺衛學行稍有可觀朕欲準同膺登

學習西方字話爾能體之凡一切損費無索及早成名則爾父可回王爵以爾主祀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孝之終也欽此

忽三年龍去鼎湖從

帝馭而攀號莫及慈父既悲見背

聖君難得近光憑藉餘靈仁厚深培麟趾幸承舊券土茅

始紹禽封尋而尊府攝充循至卿階無狀廿載尊卿備職幾同井水之無波去春協佐加銜喜得東

風之喚醒方慮深恩之未報何期異數之疊施寔惟遭際之奇初非意想所及茲蓋伏遇

皇帝陛下殷憂啓聖

夢寐思賢圖庶政而用舊人

端孝治以先天下松檟仰

園陵而增賁追崇深字字之碑蓬萊繞

翟茀而承懽齊慄懍夔夔之念

體天行惠親親先及于勳賢

欽福用敷善善更殷于慶系

謂皇族職掌久缺

朝廷事體攸關暫設大臣攝充府務欽蒙

特簡遂及微臣

臣竊以尊府象應尊星垣隣

帝座董正如彤伯之世督典型如辟疆之老成糾第賢能方爲稱塞如臣者慚無學識愧乏才能既

勛臣以歛修復

戒臣以慢率退省而未遑補過進思而敢爾邀恩乃寵以官授協佐之階位列

大臣之次蓋欲引曲針于磁石冀朽質于成材恭聆

玉諭之丁寧知子莫若父拜佩金牌之燦爛榮身及其親歸告家祠潛慰馨香於泉壤長銘國寵增

光帶礪于河山撫今生自問前因藉

先帝曲成之大德捧

新命願殫素悃體

吾皇敦睦之深懷臣惟有恪守嚴清勉摠忠直夙夜匪懈篤尊盟而念切同寅左右攸宜率僚屬而

思圖共濟拱 玉闕維城增壯幸少酬尊子之稱仰

瑤宮並壽無疆願長效封人之祝

臣下情不勝感激屏營之至謹 奉表陳 謝以 聞

啓定五年貳月拾五日題

本月貳拾日奉

硃批朕今賜卿預列崇階卿宜凜遵朕諭奮加慎勤以激勵皇族中人勇於進化方稱乃職方無負先帝之玉成朕躬之曲軫卿其念哉欽此

●聖諭增設知州額

啓定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機密院 臣尊室訥 臣阮有排 臣胡得忠 臣段廷蘭 臣阮廷槐奉

硃點上諭茲接住京欽使大臣呈達東法貴全權大臣之咨文內敘北圻上游官吏額宜於現辰管道

額與第一項知州額之中間增設兩項這兩項定名為正知州第一項正知州第二項若此增設則北圻保護政府得增廣上游官吏陞秩之途並管道之職須擇最正當的人既經過各階級及有政治上之經驗然後可以補用其主意欲保存管道職之尊重並嚴格以設使下僚須具備資格方得陞高職等因這擬頗合朕意著準施行並條款列后欽此

條款

啓定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釐定北圻官制諭旨之第二篇第二章今改定如左

第十八條 屬於北圻中游及上游之地方如這諭第二條所敘而地方官由政府補用則這官

吏之額今改定有各項如左 第一項 正知州第一項 第二項 正知州第二項

第三項 知州第一項 第四項 知州第二項 第五項 知州第三項

(辰談) 國內之部

(辰談) 國內之部

第十九條 選用及陞秩

〔甲〕知州第三項以左列資格之各人補用

一 既有東法法政高等學卒業文憑之土著人年到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無有上敘資格之人則以幫佐額及州尉而既從公五年以上者或以正總官郎各項或以第一項承派而於安南話之外復諳通上游一處之土音者補用之

〔乙〕正知州之職則以知州第一項而既供職二年以上者補用正知州第一項已供職過五年者則得領附給銀每年一百元謂之爲年深獎款

〔丙〕管道職則以正知州第一項已供職二年以上者補用

第二十條 政府得隨其需要事務舉一知府員或知縣員以暫領一地方之行政職如上第二條及第十八條所敘者

其得補爲知州職者則亦照這諭第十六條第五段所敘之資格得以應試知縣有卒業文憑之知州而應試中選者亦仍由上游供職惟此後得帶知縣知府按察等銜名

第二十一條 幫佐之職則宜由土著人從公敏幹者補用這職只設於地勢廣漠之各州何係必需人以助州官屬於巡防及治理其與州蒞懸遠之地方者

第二十二條 其府尉縣尉副州州尉等職宜擇已辭職之舊正總補用仍這職只特設於廣土多山之各州其充此職者只專掌巡防之責

第二十三條 本官制屬於各府縣官之官紀及假期之規定對於州官亦然
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諭旨內之丁表改定如左

丁表

官職	年俸	品銜	陞秩期限	車船費醫院費及附給款
正官郎	二千七百元		三年	A 第一項
正管道	一千五百元至一千六百元		三年	
正知州第一項	一千四百元	從五品		第
正知州第二項	一千三百元	正從六品	二	二
知州第一項	一千二百元	從六品		
知州第二項	九百元	正從七品	年	項
知州第三項	八百四十元	正從八品		
都佐 副知州 宣光省管蠻	四百八十元			三
府尉 縣尉 州尉	一百八十元			項

●上諭特準枚協佐晉封男爵

機密院恭錄

啓定五年肆月拾壹日內閣 臣范垣 臣黃有梈奉

點硃

上諭加太子少保協佐大學士領北寧省總督枚中桔歷莅北轄其於保護政府多有功勞頃因太原煽變贊助兵官最爲得力茲屆休期特準晉封爲文新男以酬勞績其宣封合行諸事宜著有司遵炤例行欽此

機密院恭錄

(辰談) 國內之部

(辰談) 國內之部

二一廿二

●東法全權府政廳長官馬迪公請假歸法

馬公幾年來任職政廳。西南兩國人士皆偉重之。公在南國成就之功業。其顯著者如創立本南風雜誌。及唱立開智進德會是也。今年公擬請假回法。於西六月初八日。由海防落船。西南人士餞行。感情極篤。約來春公可南返云。

▲對於黎廟感言

野老高克儉來書

龍川省安平總美政村野老高克儉來書云。近者^儉捧讀陳文因所撰恭瞻黎廟有感之章。不覺慨然自失。頓爾傷心。因而回憶越史所書。方南國值胡亂明侵之際。明人役使我南。陶金銀。捕白象。採胡椒。掬珍珠。班班苛刻。款款誅求。南國何辜。而直受明人橫加其虐。斯辰使無清化黃衣。興義旅。則爲炎邦黎庶。竟何如。嗣此而擅文獻之美名于宇宙。列大南之雄國于寰球。撫今思古。巍巍乎帝德乾坤大。皇恩雨露深。尤爲後人之所深慨也。矧復古廟幽沈。遺容儼雅。將何以爲情哉。若奮然籌畫黎廟寢殿之重修。豈特專歸清化紳士之責仁。而凡屬南人。固當仰體我

世祖高皇帝振天經立國本之盛意者焉。厥今發起者陳君也。而贊襄以成之者其誰歟。嗟夫。祖尊爲前朝之草木。沐前朝之雨露。而爲之雲仍者。誦黍離之篇。其能若是忍乎。迹彼銅山西崩。靈鐘東應。頑鑛且然。天良何異。豈待踵陳君之門。接陳君之面。而後訂金蘭之契者耶。謹願清化諸尊公。詳定重修黎廟規格布置。倘定登報宣聞。則^儉亦願滴涓露于黃河。棲纖塵于泰山。諸尊公其肯容納乎。敬續恭瞻黎廟有感本題餘意。肅祈大人再加刪潤。請登諸報端。以質海內諸君子。